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0月22日下午16:00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人；反对、弃权均为 0 人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人；反对、弃权均为 0 人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

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